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
時間一覽表【高、國中部】

時間		年級	
		高一	國一
1/15(三)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	★08:20-09:30	數學
	第二節	09:40-10:05	複習
	第三節	10:15-11:00	複習
	第四節	※11:10-12:00	地球科學
	第五節	13:10-13:55	複習
	第六節	14:05-14:55	複習
1/16(四)	第七節	※15:05-15:55	公民
	15:55-16:00	班級打掃時間	
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	08:20-09:20	國文
	第二節	09:30-10:05	複習
	第三節	10:15-11:00	複習
	第四節	※11:10-12:00	複習
1/17(五)	第五節	13:10-13:55	複習
	第六節	14:05-14:55	複習
	第七節	※15:05-15:55	物理
	15:55-16:00	班級打掃時間	
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	08:20-09:20	英文
	第二節	◎09:35-10:05	複習
1/17(五)	第三節	10:15-11:00	複習
	第四節	※11:10-12:00	英聽
	第五節	13:10-13:55	複習
	第六節	※14:05-14:55	地理
	14:55-15:55	班級打掃時間	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◎(30分)、※(50分)、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科目代碼，並將「考試40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
 - 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1。
 - (3) 科目代碼：10 國文、20 英文、21 英文聽力、30 數學、40 歷史、41 地理、42 公民、50 生物、51 物理、53 地球科學。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愛校服務三次：
 - 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 - 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6.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，包含震動聲響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8.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9.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，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撥放器備用。
10. 段考日不上第八節課。

